

也就是说,一股的面额价格为5万日元,一股的金额不能低于5万日元。无面额股票在企业章程中只记载有股数而不记载面额的金额。建立公司时未满5万日元的无面额股票不能发行。面额股票与无面额股票的区别仅在于不允许发行未达券面额的面额股票。两者对公司的权利内容完全一样,一股有一票决议权。在日本,无面额股票几乎不受利用。

建立公司时必须明记发行股数。仅发行面额股票时,发行股数 $\times$ 券面额(5万日元)=资本金。1990年修改法律时引进了最低资本金制度。最低资本金规定为1千万日元。因此,发行股数不够200股(1000万 $\div$ 5万=200股)时,不能进该设立公司的登记。

对股份公司出资以现金为原则,商法对实物出资限制严格,规定只有发起人可以用实物出资,还必须将其写入公司章程,而且,还必须接受法院选任的检查员的调查。

进行企业活动时,人、物、钱是不可缺少的资源。股份公司就是要把人、物、钱这三要素有效地结合起来加以运用。

股份公司分注册公司和非注册公司。注册公司指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票市场自由买卖股票。非注册公司则指股票没有在证券交易所注册上市的公司,因此股票不能自由买卖。股份公司的三大特征是:①股东有限责任,②自由让渡(买卖)股票,③所有与经营的分离。但是,非注册公司在很多方面都未能充分发挥这三大特征的优越性。其中最大的一个问题是非注册公司不拥有可以自由买卖股票的市场。即使股东想要卖掉自己所有的股票收回资金,但由于不存在流通市场而不能达到目的。此外,绝大部分非注册公司的股东同时又是经营者,公司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是同一人物。因此,所有与经营的分离的原则在很多非注册公司都未能得到遵守。其次,股东有限责任在非注册公司中也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承认有限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公司拥有补添损失的足够的资金量。但实际上,很多中小企业都不具有充分的资金。

## 关于《绣屏缘》

### ——明清艳情小说书目钞补(一)

关于《绣屏缘》,孙楷第先生的《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仅记为“存,坊刊本,清无名氏撰,亦无署题。日本天明间,秋水园主人《小说字汇》引此书。”

我在整理《明末清初艳情小说题要》书稿时,另见有钞本《绣屏缘》。书题为《新绣移本评点小说绣屏缘》,为苏庵主人编次,共有20回,每回有回评,有人话诗,有插图,半叶10行,行21字。钞本《绣屏缘》前有序,题为“康熙庚戌(1670年)端月望,弄香主人题于丛芳小圃之集艳室。”继有《绣屏缘凡例》,题以“苏庵漫识”,云“是书之发,本乎坊刻,稗褻诸语,时习所尚,虽于大段主脑,不集里倍,然间散点缀,时或有之,正恐刘邕之嗜,非此不欢,如握田黄,终有微憾。”“行云流水,文章化境,随时写景,信笔则书。既无成心,何敢滥涉。”并题有《苏庵杂诗八首》。

(悠 悠)